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績效評鑑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現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績效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一年四月六日修正發布,為避免重複評鑑造成學校行政負擔,且本辦法之學校校務基金績效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與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之學校評鑑,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之特殊教育評鑑具高度相容之處,得併入學校評鑑及特殊教育評鑑辦理,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評鑑適用對象為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學校評鑑及特殊教育評鑑之辦理期程,修正本評鑑之辦理期程。(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明定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鑑學校得向評鑑小組提出申訴;申訴 有理由者,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修正評 鑑結果,並公告。(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明定本評鑑得併入學校評鑑及特殊教育評鑑中校務評鑑類別之行政管理項目辦理。(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績效評鑑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1 74	冰人炒上冰人 到	//// / C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	一、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
象為國立高級中等學	象為國立高級中學、國	之規定,將國立高級
校及國立特殊教育學	立職業學校及國立特	中學及國立職業學
校(以下簡稱學校)。	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	校修正為「國立高級
	學校)。	中等學校」。
		二、本辦法係依國立高級
		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設置條例(以下簡稱
		本條例)第十三條規
		定訂定之,本條例係
		於九十八年四月二
		十九日制定公布,而
		整併高級中學法及
		職業學校法之高級
		中等教育法,是時尚
		未制定公布;本條例
		所定「國立高級中等
		學校」之意旨,除包
		括依高級中學法設
		立之國立高級中學
		及依職業學校法設
		立之國立職業學校
		外,尚包括依特殊教
		育法設立之國立特
		殊教育學校(立法院
		公報第九十七卷第
		七十四期本部鄭前
		部長瑞城於九十七
		年十二月八日赴立
		法院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專案報告紀錄

足資參照)。另自實 施國立高級中等學 校校務基金制度以 來,實務上並未就國 立特殊教育學校個 別設立基金,而係將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及國立特殊教育學 校之一切收支均納 入「國立高級中等學 校校務基金」。爰明 定本辦法適用對象 為國立高級中等學 校(包括原國立高級 中學、國立職業學 校) 及國立特殊教育 學校,除符合本條例 之立法意旨,亦符合 實務運作現況。

第三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之日起至五年辦是一次學校校務基金與一次學校校務基金與一次學經(以下簡稱本評鑑),並得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專案辦理之。

第三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之日起三年後,每四年至七年辦理一次學校校務基金領效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並得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專案辦理之。

本評鑑實施前,本 部應訂定諮詢、輔導及 訪視計畫,依計畫對學 校提供諮詢輔導,並辦 理訪視。 、為實現學校校務行政 減量之政策考量,有 關本辦法之學校校 務基金績效評鑑(以 下簡稱本評鑑),得 併入高級中等學校 評鑑辦法 (以下簡稱 學校評鑑辦法)之學 校評鑑及高級中等 學校以下學校特殊 教育評鑑辦法(以下 簡稱特教評鑑辦法) 之特殊教育評鑑中 校務評鑑類別之行 政管理項目辦理; 又 依學校評鑑辦法第 五條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及 第二款之評鑑,以每 五年辦理一次為原 則…。」,特殊教育 法第四十七條第一 項規定:「高級中等 以下各教育階段學 校辨理特殊教育之 成效,主管機關應至 少每三年辦理一次 評鑑。」及特教評鑑 辨法第三條第二項 規定:「前項第一款 及第二款之評鑑,每 三年應辦理一 次…。」爰修正本評 鑑之辦理期程。

二、現行第二項係規範本 評鑑實施前本部應 辦理事項,於本評鑑 實施後已無繼續規 定之必要,爰予刪 除。

- 第七條 本部或本部委 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 評鑑機構,應依下列原 則及程序,辦理本評 鑑:
 - 一、組成評鑑小組,統 籌整體評鑑事項。
 - 二、各類評鑑應訂定評 鑑實施計畫,除專 案評鑑外,並於辦 理評鑑六個月前 公告。
 - 三、前款評鑑實施計

第七條 本部或本部委 一、第六款酌作修正。 評鑑機構,應依下列原 則及程序,辦理本評 鑑:

- 一、組成評鑑小組,統 籌整體評鑑事項。
- 二、各類評鑑應訂定評 鑑實施計畫,除專 案評鑑外,並於辦 三、其餘未修正。 理評鑑六個月前 公告。
- 三、前款評鑑實施計

- 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 二、第八款明定對評鑑結 果不服之受評鑑學 校得向評鑑小組提 出申訴;申訴有理由 者,本部或本部委託 之學術團體或專業 評鑑機構應修正評 鑑結果,並公告。

畫目程復關小核本團機為,應指、序申項通後委或公括、結及並過由託專或及本之業。與大學與其經及本之業。

四、針對評鑑計畫之實 施,辦理說明會。 五、評鑑結束後,應於 三個月內完成評 鑑報告初稿,並送 達各受評鑑學校。 六、對評鑑報告初稿不 服之受評鑑學 校,於初稿送達後 十四日內,得向評 鑑小組提出申 復;申復有理由 時,評鑑小組應修 正評鑑報告初 稿,完成評鑑報告 書或評鑑結果;申 復無理由時,維持 評鑑報告初稿,並 完成評鑑報告書 及評鑑結果。

七、本部或本部委託之 學術團體或專業 評鑑機構,應公布 評鑑結果,並將評

四、針對評鑑計畫之實 施,辦理說明會。 五、評鑑結束後,應於 三個月內完成評 鑑報告初稿,並送 達各受評鑑學校。 六、對評鑑報告初稿不 服之受評鑑學 校,應於初稿送達 後十四日內,向評 鑑小組提出申 復;申復有理由 時,評鑑小組應修 正評鑑報告初 稿,完成評鑑報告 書或評鑑結果;申 復無理由時,維持 評鑑報告初稿,並 完成評鑑報告書 及評鑑結果。

七、本部或本部委託之 學術團體或專業 評鑑機構,應公布 評鑑結果,並將評

- 鑑報告書送達受評鑑之學校。
- 九、評鑑小組對受評鑑 學校所提之申 復、申訴,應訂定 公正客觀之處理 程序。
- 十、依評鑑性質及目的,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訂定 追蹤 評鑑機制,定期辦理追蹤評鑑。
- 十一、評鑑小組委員之 迴避,應依行政程 序法相關規定辦 理。
- 十二、評鑑小組委員及 參與評鑑相關人 員對評鑑工作所 獲取之各項資 訊,應負保密義 務,不得公開。

- 鑑報告書送達受評鑑之學校。
- 八、對評鑑結果不服之 受評鑑學校,應於 結果公布後十四 日內,提出申訴; 申訴有理由者,應 修正評鑑結果,並 公告。
- 九、評鑑小組對受評鑑 學校所提之申 復、申訴,應訂定 公正客觀之處理 程序。
- 十、依評鑑性質及目的,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訂定 追蹤 評鑑機制,定期辦理追蹤評鑑。
- 十一、評鑑小組委員之 迴避,應依行政程 序法相關規定辦 理。
- 十二、評鑑小組委員及 參與評鑑相關人 員對評鑑工作所 獲取之各項資 訊,應負保密義 務,不得公開。

第十條之一 本評鑑得